

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关于征集《文创产品策划运营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，文创产品作为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策划运营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日益受到重视。然而，当前市场上文创产品的策划运营管理存在标准不一、流程混乱等问题，严重制约了文创产品的品质提升和市场竞争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中华文化促进会批准制定《文创产品策划运营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，旨在统一行业内文创产品的策划运营管理标准，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健康发展。

为切实做好《文创产品策划运营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，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，按照我国《标准化法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公开征集《文创产品策划运营管理规范》起草宣贯单位。

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- 1、起草单位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没有不良经营记录。

2、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
3、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
4、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

1、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，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予以公示（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1人）。

2、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或修订时，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。

三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

1、服从组织安排，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科学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《文创产品策划运营管理规范》由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，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《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》加盖单位公章，将“申请表”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标委会秘书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继辉

电话：13331127635

邮箱：13331127635@163.com

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4年8月2日

